

# 鹿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 招标文件

(一至六标段)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4-32

招标人：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鹿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4-32
- 2、项目名称：鹿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鹿财公开 -2024-32-1	一标段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2	鹿财公开 -2024-32-2	二标段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3	鹿财公开 -2024-32-3	三标段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4	鹿财公开 -2024-32-4	四标段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5	鹿财公开 -2024-32-5	五标段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6	鹿财公开 -2024-32-6	六标段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采购“百农 207、冠麦 1 号、冠麦 2 号、周麦 36”四个小麦品种及深耕作业服务，用于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区统一供种，以推进我县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种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良种以上标准，深耕深度不低于 25 厘米。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3.2 第一至第四标段：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证书（或引种证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品种审定证书（或引种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0日；

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11 时 00 分；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11 时 00 分；

2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394-718166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鹿邑县新通路 38 号

联系人：杨光领

联系方式：0394-7223072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幢 10 层

联系人：王森

联系方式：18336376358

#####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杨光领

联系方式：0394-72230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鹿邑县新通路 38 号 联系人：杨光领 联系方式：0394-7223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幢 10 层 联系人：王森 电话：18336376358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鹿邑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百农 207、冠麦 1 号、冠麦 2 号、周麦 36”四个小麦品种及深耕作业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一至四标段种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良种以上标准； 五、六标段深耕质量要求深度不低于 25 厘米。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第一至第四标段：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证书（或引种证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品种审定证书（或引种证书）；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情况的，须提供承诺书或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者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企业完税凭证和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格式, 自行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格式, 自行承诺);</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企业】, 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 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9. 一个供应商只能参加一个标段的投标, 若一个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则按标段先后顺序进行评审, 后面标段不再参与评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库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根据综合得分顺序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2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百农 207）：60 万元，其中单价不超 4964 元/吨； 二标段（冠麦 1 号）：60 万元，其中单价不超 5300 元/吨； 二标段（冠麦 2 号）：60 万元，其中单价不超 5300 元/吨； 四标段（周麦 36）：70 万元，其中单价不超 6800 元/吨； 五标段（深耕作业 1）：50 万元，其中单价不超 34 元/亩； 六标段（深耕作业 2）：50 万元，其中单价不超 34 元/亩； <b>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单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付款方式	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主
10.4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递交。
10.5	电子化招标模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交易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评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10.6	中标人融资情况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
10.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实行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8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温馨提示：供应商/供应商注意事项：</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 CA 驱动和签章驱动是鹿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p> <p>*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供应商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p>*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p> <p>*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p> <p>*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供应商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p>*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换网络环境，如使用手机热点等；</li> <li>2. 携带个人电脑，使用交易中心网络上传。</li> </ol> <p>投标单位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依据。</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1.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p> <p>1.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p> <p>2. CA 有效期。</p> <p>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开标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需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p> <p>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 CA 驱动和签章驱动是鹿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p>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组件下载栏目——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p> <p>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签字。（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p> <p>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p> <p>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p> <p>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p> <p>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p> <p>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查看。</p> <p>相关链接</p> <p>5.1 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链接地址： <a href="http://www.lyggzyjy.org.cn/bslc/15538.jhtml">http://www.lyggzyjy.org.cn/bslc/15538.jhtml</a></p> <p>5.2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链接地址： <a href="http://www.lyggzyjy.org.cn/bslc/15544.jhtml">http://www.lyggzyjy.org.cn/bslc/15544.jhtml</a></p> <p>5.3 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链接地址： <a href="http://www.lyggzyjy.org.cn/zlxz/17274.jhtml">http://www.lyggzyjy.org.cn/zlxz/17274.jhtml</a></p> <p>5.4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4.15.8.38 下载链接地址： <a href="http://www.lyggzyjy.org.cn/zlxz/16742.jhtml">http://www.lyggzyjy.org.cn/zlxz/16742.jhtml</a></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布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综合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资料；
- (9) 政府采购政策。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和电子签章。

5.2.3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和电子签章。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异议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不缴纳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30</p> <p>注：(1)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投标单价计算，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2.2.1 (2)	综合 部分 评分 标准 15分	<p>企业业绩 (9分)</p> <p>供种能力证明 (3分)</p> <p>服务期限 (3分)</p>	<p>2019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供应商能提供供种能力证明的，得3分。 证明内容包括：种子生产面积、预计产种数量等。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第5-6标段本条款均按照0分计入。</p> <p>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的，提前一天得1分，提前二天得2分，提前三天得3分，最多得3分。</p>

2.2.1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的整体性，方向性，计划性，合理性，科学性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项目服务方案编制完整详细、全面且合理可行，得 8-10 分；</p> <p>(2) 项目服务方案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5-7 分；</p> <p>(3) 项目服务方案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4 分。</p>
		进度计划 (8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计划的实施办法的合理性、先进性，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的程度：</p> <p>(1) 办法完整详细、全面且合理可行，得 7-8 分；</p> <p>(2) 办法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4-6 分；</p> <p>(3) 办法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p>
		质量控制 (8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包装数量精准、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规范性及优越性：</p> <p>(1) 技术参数高于质量要求、包装数量精准度高、生产工艺优、优于国家相应标准的规范性及优越性的，得 7-8 分；</p> <p>(2) 技术参数符合质量要求、包装数量精准度良好、生产工艺良、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规范性及优越性良的，得 4-6 分；</p> <p>(3) 技术参数符合质量要求、包装数量精准度一般、生产工艺一般、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规范性及优越性一般的，得 1-3 分。</p>
		管理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先进性强、关键工序有针对性措施的，得7-8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一般、关键工序有针对性措施的，得4-6分；</p> <p>(3) 方案内容内容基本完整、一般科学、有针对性的，得1-3分。</p>
		宣传发动方案 (6分)	<p>方案通俗易懂且对播种指导性意见强的得 6 分，对播种的指导方案良好的得 3 分，对播种的指导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纠纷解决方案 (6分)</p>	<p>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经济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情况,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6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3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1分,没有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9分)</p>	<p>(1) 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1-3分) (2) 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的承诺(1-3分) (3) 供应商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1-3分)</p>
<p>以上各项若缺项,该项得0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并按此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并按此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财政委托号: \_\_\_\_\_(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其他\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百农 207、冠麦 1 号、冠麦 2 号、周麦 36”四个小麦品种及深耕作业服务，用于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区统一供种，以推进我县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 二、项目要求

1. 具体质量要求：种子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良种以上标准，深耕标准不低于 25cm，作业后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翻垡碎土好、植被覆盖严密，植被覆盖率符合标准要求。

2. 供应商自行了解项目的要求，合理评估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合理评估相应的费用投入和产出后，做出本项目相应合理的投标报价，结算工程量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确定的结果予以支付。

3. 投标报价中产品价格包含税金、运输等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 标 函 附 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价	_____ 元/吨 (适用于一、二、三、四标段) _____ 元/亩 (适用于五、六标段)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情况的，须提供承诺书或者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 3、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者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企业完税凭证和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为依法免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拟格式，自行承诺)；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格式，自行承诺)；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8、第一至第四标段：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证书(或引种证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品种审定证书(或引种证书)。

## 五、综合部分

### 1、企业业绩情况表（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主要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个企业业绩附一个表。此表可拓展。
- 2、每个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种能力证明等相关材料（如有）。

## 六、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二）进度计划；

（三）质量控制；

（四）管理方案；

（五）宣传发动方案；

（六）纠纷解决方案；

.....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